

惡劣天氣下的上課安排

颱風

颱風（亦指熱帶氣旋）襲港或在「極端情況」期間，安排如下：

颱風信號／「極端情況」	IVE / HKDI / YC 各院校的安排
一號颱風信號	照常上課
三號颱風信號	照常上課
八號預警 ¹ ／八號或以上颱風信號／「極端情況」 ²	
(a) 上午六時十五分至十一時前 懸掛或仍然生效	上午停課 (即取消上午八時三十分至下午一時三十分的課堂或考試*)
(b) 上午十一時至下午四時前 懸掛或仍然生效	下午停課 (即取消下午一時三十分至六時三十分的課堂或考試*)
(c) 下午四時或以後 懸掛或仍然生效	晚上停課 (即取消下午六時三十分或以後的課堂或考試*)
(d) 上課或考試*期間 懸掛	即時終止進行中的課堂或考試*
(e) 考試*開始前 懸掛	在該時段舉行的考試*將會延期
改掛三號或以下颱風信號，或 除下所有颱風信號，或 取消「極端情況」	若路面或其他情況許可， 恢復在下一時段進行的所有課堂 或考試*

*指 IVE / HKDI / YC 內部考試

暴雨警告信號

暴雨警告信號生效時的安排如下：

暴雨警告信號	IVE / HKDI / YC 各院校的安排
黃色暴雨警告	照常上課
紅色／黑色暴雨警告	
(a) 上午六時十五分至十一時前 發出或仍然生效	上午停課 (即取消上午八時三十分至下午一時三十分的課堂或考試*)
(b) 上午十一時至下午四時前 發出或仍然生效	下午停課 (即取消下午一時三十分至六時三十分的課堂或考試*)
(c) 下午四時或以後 發出或仍然生效	晚上停課 (即取消下午六時三十分或以後的課堂或考試*)
(d) 上課或考試*期間發出	所有課堂或考試*應繼續進行(在戶外舉行者除外)。在課堂或考試*結束時，若已到放學時間，而紅色／黑色暴雨警告信號仍然生效，則應在安全情況下才讓學生回家。 <i>注意：</i> 若由於上課時間表安排的差異，學生當時尚未返抵學院，則應留在家中或在安全地方暫避。如課堂或考試*在戶外舉行，在場負責的教職員應即時終止活動，並安排所有學生在安全地方暫避。
(e) 在考試*開始前發出	延期舉行考試*
改發黃色暴雨警告信號或取消所有信號	若路面或其他情況許可，恢復在下一時段進行的所有課堂或考試*

*指 IVE / HKDI / YC 內部考試